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
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在以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批准及宣派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0.020港元；
3. (i)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棟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謝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金額介乎約10,000,000美元至約10,938,000美元之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入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謝文先生及易永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